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5年唐山市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2025年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持续打造高品质设施农业，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字〔2025〕1号）要求，制定印发《2025年唐山市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在全市开展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落实。

联系人：史国翠 0315-2856583

孔庆平 0315-2811548

邮 箱：tssnyncxm@163.com



2025年唐山市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20号）要求，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以打造高品质现代设施农业为目标，省级安排专项资金293万元用于支持我市设施农业建设，通过贷款贴息方式，促进全市设施农业提升，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激发农业企业和农业项目投资活力，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激发农业企业和农业项目投资活力。

二、补助对象

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三、补助环节和标准

对设施农业领域的农业经营主体在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而从银行获得的贷款，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资料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设备建设更新等。其中用于

奶牛场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资金，要按照《河北省奶牛场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方案》（冀农财函〔2024〕12号）执行。

四、补助方式

按照实际贷款使用期限及使用额度，对规定时间内产生的贷款贴息比例不超过年化2%，单笔贷款贴息额度不超过200万元，同一笔贷款不享受重复贴息政策，贴息前须先完成利息支付，贴息资金用完为止。

五、实施流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与银行贷款主体一致；
2. 贷款合同（协议）明确贷款资金用途为农业生产经营等范围；
3. 贷款发放时间在2024年1月1日以后，以银行放贷凭证时间为准。

（二）申报材料

1.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需提供：
 - （1）贴息补助申请；
 - （2）贷款贴息资金汇总表（见附件）；
 - （3）公示佐证材料（盖章）；
 - （4）农业经营主体申报资料（装订版）。
2. 农业经营主体需提供：

(1) 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申请贴息资金额度应与提供发票一致;

(2) 反映申报主体贷款及付息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 贷款合同复印件;

② 贷款合同对应的放款凭证(银行盖章确认);

③ 归还同笔贷款的利息支付凭证(银行盖章确认);

④ 同笔贷款的还款流水明细清单(银行盖章确认);

⑤ 贷款资金使用用途相关凭证材料(或情况说明);

(3) 申报主体身份认证材料。包括:

① 农业经营主体法人申报贴息资金的, 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个体生产经营者(含农户)申报贴息资金的, 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分期申报贴息资金的, 在第一次申报成功后再次申报后续期数的只需提交“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和“归还同笔贷款的利息支付凭证(银行盖章确认)”, 其他材料不用再次提交。

(5) 承诺书。

(三) 申报流程

1.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

2. 审核确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农业经营主体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审核,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按

实际贷款金额、补助期限和贴息比例测算农业经营主体应享受的贴息总额（测算结果取整元，只舍不入）进行汇总、公示至少5个自然日后，提出县级贴息补助申请，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审批。

3. 资金拨付。市农业农村局复核批准后，按照“先到先得”原则及时将贴息资金拨付农业经营主体。

4. 总结备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12月25日前，将组织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科备案。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财政贴息资金是落实农业农村部有关工作要求、支持市场主体撬动社会投资的重要政策措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省级贴息资金项目实施工作，明确责任处室和专管人员，做好贴息资金支持对象遴选、贷款手续审核、贴息资金支付等工作，确保把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管好用好，把贴息项目高效、规范实施到位。

（二）做好资料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对经营主体的申报资料进行逐一核对，科学计算、确定贴息金额。要加强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的审核，对弄虚作假的经营主体列入黑名单，取消其贴息资格。

（三）严格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管理使用财政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足额投入、规范

管理、高效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不得大额提现、白条入账。要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要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

(四)加强项目监管。为推动政策落实，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各负其责，要明确责任处室和人员负责实施贴息资金项目，加强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项目完成贴息后要及时入库统计，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绩效评价等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2月20日前，将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负责人信息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科。

附件: 1. 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

2. 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汇总表

3. 承诺书

4. 省级相关政策文件

附件 1：

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

申请人（签字）：

盖 章：

农业经营主体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xx 年 xx 月	
企业负责人			电 话		
详细地址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利率		
贷款开始日期			贷款结束日期		
贷款金额 (万元)	其中：用于农业 设施新建、改扩 建贷款金额		应支付利息 (万元)	其中：用于农业 设施新建、改扩 建贷款金额	
已支付利息 (万元)	其中：用于农业 设施新建、改扩 建贷款金额		申请贴息金额 (万元)		
贷款使用情况	(请简述贷款使用情况，限 500 字)				

注：个体农户“农业经营主体名称”填写姓名，“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个人身份证

附件 2:

_____县（市、区）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贷款主体名称	贷款用途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起止时间	贷款利率% （年息）	贷款额度	申请贴息金额
1								
2								
3								
4								
5								
6								
合计								

附件 3:

承诺书

在此次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请工作中，承诺如下：

1、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符合规定，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造成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等，完全由我方负责；

2、承诺同一笔贷款不享受重复贴息政策，申请本次贴息的贷款未享受过其他贴息政策，若本次申请成功，自愿放弃申请其他贴息政策。

申请单位或个人(公章或签字)：

年 月 日